
江西省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年度报告

(2025 年)

二〇二六年四月

重要提示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本公司符合公司法关于可不设立审计委员会的标准，暂无代为履行职责的部门。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参与投资本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时，应认真考虑各项可能对公司债券的偿付、价值判断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面临的风险因素与募集说明书所披露的重大风险相比无重大变化，请投资者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中的“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

目录

重要提示.....	2
重大风险提示.....	3
释义.....	5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6
一、 公司基本信息.....	6
二、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6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7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更情况.....	7
五、 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8
六、 公司治理情况.....	12
七、 环境信息披露义务情况.....	14
第二节 债券事项.....	15
一、 公司债券情况.....	15
二、 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15
三、 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16
四、 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6
五、 发行人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调整情况.....	16
六、 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16
七、 中介机构情况.....	20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21
一、 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21
二、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21
三、 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23
四、 资产情况.....	23
五、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25
六、 负债情况.....	25
七、 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26
八、 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27
九、 对外担保情况.....	28
十、 重大诉讼情况.....	28
十一、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34
十二、 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34
第四节 专项品种公司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34
一、 发行人为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34
二、 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34
三、 发行人为绿色公司债券发行人.....	34
四、 发行人为永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35
五、 发行人为扶贫公司债券发行人.....	35
六、 发行人为乡村振兴公司债券发行人.....	35
七、 发行人为一带一路公司债券发行人.....	35
八、 发行人为科技创新公司债券或者创新创业公司债券发行人.....	35
九、 发行人为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发行人.....	35
十、 发行人为纾困公司债券发行人.....	35
十一、 发行人为中小微企业支持债券发行人.....	35
十二、 其他专项品种公司债券事项.....	35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35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37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39

释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江旅集团	指	江西省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长天旅游集团、担保人	指	江西省长天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报告期末	指	2025年末/2025年12月31日
《公司章程》	指	江西省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受托管理协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江西省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江西省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工作日	指	中国的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元/万元/亿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为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本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略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一、公司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江西省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	江旅集团
外文名称（如有）	Jiang Xi Provincial Tourism Group Co., Ltd.
外文缩写（如有）	Jiang Xi Provincial Tourism Group
法定代表人	段卫党
注册资本（万元）	130,000.00
实缴资本（万元）	130,000.00
注册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 东湖区福州路 183 号江旅国际大厦 817 室
办公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 红谷滩新区学府大道 1 号阿尔法办公楼 7 楼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330038
公司网址（如有）	http://www.jxto.com.cn/
电子信箱	jxlyjt@126.com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姓名	廖剑峰
在公司所任职务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高级管理人员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具体职务	财务总监
联系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学府大道 1 号阿尔法办公楼 7 楼
电话	0791-87705018
传真	0791-87705018
电子信箱	448982666@qq.com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一）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信息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名称：江西省长天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名称：江西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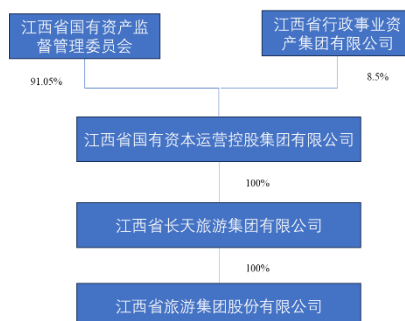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资信情况：良好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资信情况：良好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及股权¹受限情况：报告期末，江西省长天旅游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 100.00% 股权，无受限情况。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及股权受限情况：报告期末，江西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间接持有发行人 91.05% 股权，无受限情况。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有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实际控制人；无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最终自然人、法人或结构化主体）



控股股东为机关法人、国务院组成部门或相关机构直接监管的企业以外的主体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发生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更情况

（一）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更

适用 不适用

¹均包含股份，下同。

变更人员类型	变更人员姓名	变更人员职务	变更类型	辞任或新任的生效时间	工商登记完成时间
董事	周付德	董事	离任	2025年7月23日	2026年6月30日前
高级管理人员	周付德	总经理	离任	2025年7月23日	2026年6月30日前
董事	张寿卿	职工董事	离任	2025年5月16日	2026年6月30日前
监事	黄逸	监事	离任	2025年4月16日	2026年6月30日前
董事	陈胜	董事	离任	2025年5月16日	2026年6月30日前
监事	黄润东	监事	离任	2025年11月23日	2026年6月30日

注：

1、董事、总经理周付德，职工董事张寿卿，董事陈胜，监事黄逸、黄润东辞任后公司暂未做工商变更，公司将尽快完成工商变更。

（二）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离任（含变更）人数：5人，离任人数占报告期初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总人数的38.46%。

（三） 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

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如下：

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段卫党

发行人的董事长或执行董事：段卫党

发行人的其他董事：余俊峰、周容彬、姜俊卿

发行人的监事：无

发行人的总经理：无

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廖剑峰

发行人的其他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熊锋、何新跃、马骁

五、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一） 公司业务情况

1.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范围、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经营模式、主营业务开展情况

公司是江西省人民政府组建的唯一省属旅游集团，公司秉承“创新引领，实干为本”的干事创业理念，立足江西，走出江西，面向海内外，以“旅游+大消费+大健康”产业融合发展为理念，以“旅游+”为商业模式，专注于旅游全要素的消费升级，致力于打造旅游企业“众创平台”，致力于打造旅游互联网企业，致力于打造旅游全产业、全要素、全价值链产品与服务提供商。

发行人业务主要包括旅游综合服务、旅游供应链及旅游开发。其中，旅游综合服务包括旅游快消品与特色商品、餐饮与住宿、景区运营、旅行社综合服务等板块。

（1）旅游快消品与特色商品

发行人旅游快消品与特色商品板块目前主要分为包装饮用水生产及销售和其他特色商品生产销售两块子业务，分别由子公司润田实业和江西省本无尘健康饮品集团有限公司负责经营。

（2）餐饮与住宿

餐饮与住宿板块分为酒店民宿板块及旅游餐饮板块，发行人酒店民宿业务主要是通过负责具体酒店经营的子公司自主经营，吸引顾客的入住及餐饮消费，从而实现相关的酒店住宿收入、餐饮收入和养生休闲服务收入。发行人餐饮收入来源主要包括提供宾馆餐饮、社会餐饮、旅游特色餐饮、团（快）餐连锁等。

（3）景区运营

发行人景区运营业务主要由子公司江西鄱阳湖湿地公园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庐山玖合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宜丰县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和利川腾龙凤景区旅游资源开发公司等负责运营。发行人通过对景区的观光道、景点规整、绿化、安全设施、生活服务设施和娱乐设施等的建设投资，将景区逐步建设成为可以吸引接纳大量游客的成熟国家级旅游休闲区，从而通过接待散客、对接旅行社以及网络销售等形式，实现景区门票收入及休闲旅游配套收入等，以收回投资及实现盈利。景区定价采用政府定价，根据物价管理部门批复进行执行。发行人旨在通过对景区设施的不断完善及景区品牌的宣传推广更好地吸引游客量，增加旅游二次消费项目，提高边际效益。

（4）旅行社综合服务

发行人旅行社综合服务业务包括传统旅行社业务、线上 OTA 旅游平台业务及互联网数字营销业务。主要由子公司江西旅游集团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江西省旅游集团海外旅游有限责任公司、江西旅游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南昌铁路旅游有限公司、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运营。其中，江西旅游集团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从事包机、游轮、国内游业务；江西省旅游集团海外旅游有限责任公司主要从事出入境旅游业务；江西旅游集团国际会展有限公司从事广告制作业务；南昌铁路旅游有限公司运营旅游专列业务；江西土驴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负责线上旅游平台运营业务；国旅联合负责互联网数字营销业务。

发行人依托江旅集团的品牌优势，将采购的机票、船票、酒店、景区门票等旅游要素打包成不同的旅游产品，再销售给旅行社零售商或直接销售给终端客户，以赚取差价。

发行人主要是通过集中采购景区门票、酒店住宿、交通资源（如：机票）等旅游产品，取得采购价格优势，通过平台分销给客户盈利。

互联网数字营销业务主要由子公司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旅联合”）、子公司北京新线中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线中视”）、江西国联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联文化”）运营。按照客户的具体投放要求或通过策划、设计、推广、视频制作等综合服务，将客户的产品以各种广告的形式通过互联网媒体进行投放，主要客户包括网易、IGG 等游戏行业的公司及中小客户，投放的主要媒体为抖音、快手、B 站等互联网媒体。

（5）旅游建设

发行人旅游建设板块主要由新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运营。旅游建设的业务类型主要分为公建业务、市政业务及装修园林业务等。业务模式主要分为自营模式、合作模式及联营模式。自营模式中，由公司自行承接工程核定工程施工成本，公司项目部进行施工管理的模式。合作模式中，以办事处及社会人士作为项目资源合作，总公司提供业务拓展所需的资质及相应的经营资源支持，办事处及社会人士将与总公司共同经营其所属区域的项目。联营模式中，由外部资源介绍及对接相关关系工程业务，与公司共同参建项目。

（6）旅游金融

旅游金融服务自主运营平台由子公司江西九州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州创投基金”）、江西省旅游产业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旅游担保公司”）、江西省江旅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旅商业保理公司”）运营。发行人拥有基金公司、保理公司、担保公司三大类金融牌照，以实体产业为依托，为发行人旅游产业上下游企业提供全方位配套服务。

（7）旅游供应链

发行人旅游供应链业务主要由子公司江西省旅游集团九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州供应链公司”）、江西省海际购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际购进出口公司”）负责运营。随着发行人业务范围的逐步拓展，发行人围绕旅游产业，设立“大健康+大消费”的经营战略，在经营商拓展供应链业务。九州供应链公司、海际购进出口公司主要开展集团内外部旅游特色商品、建筑材料集采及供应链金融业务，致力于上中下游企业的价值链协同，通过提供有效的供应链金融服务，形成产业价值链的集聚效应，为上中下游企业提高核心竞争力，获得更大的利润空间和可持续发展的机会。

（8）旅游开发

发行人旅游开发业务主要围绕着旅游相关的房地产开发业务进行，分为传统地产和旅游地产两部分。开发性质包括住宅及商业，销售业务由子公司江西旅游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江西旅游集团文旅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及江西共青源水实业有限公司负责运营。传统地产业务不在发行人业务发展的长期规划内，但发行人也将适当参与南昌市及省内其他旅游城市优质地段的房地产项目，为主营业务发展做好资金补充。旅游开发业务将依托发行人名下丰富的旅游资源，结合文化、养老等主题打造融旅游、休闲、度假、居住为一体的置业项目，为景区板块业务做好延伸服务。

2. 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包括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等，以及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我国旅游业近年来一路高歌猛进，凭借迅猛的发展势头，一跃成为推动经济增长的全新动力源泉，在第三产业的版图中占据着极为关键的核心位置。从市场规模来看，大众旅游时代全面开启，国内旅游市场热度持续高涨，民众对于旅游的消费热情空前高涨，源源不断地为行业发展注入活力，市场规模也随之不断拓展。其产业体系庞大而复杂，涵盖了吃、住、行、游、购、娱等多个关键环节，景区的开发运营、酒店民宿的经营、特色旅游餐饮、旅行社的综合服务等诸多业务板块，共同搭建起了旅游业的产业大厦。尤其值得关注的是，当下文化与旅游深度交融，红色旅游、乡村旅游等特色旅游项目蓬勃兴起，极大地丰富了旅游产品的类型，充分满足了不同游客群体多样化的需求。

目前，我国旅游业正处于从传统旅游向现代旅游快速转型升级的关键时期。依据《“十四五”旅游业发展规划》，到2025年，现代旅游业体系将朝着更加健全的方向发展，旅游产品的供给将在有效性、优质性、弹性等方面实现大幅提升，力求更好地契合大众旅游消费需求。

发行人是江西省人民政府组建的省属唯一的旅游集团，定位于吸纳多元社会资本、形成旅游投资主体、与现有省内旅游资源经营公司建立业务往来及资产纽带，是江西省旅游产业发展的重要平台和抓手，承担着整合省内资源、充当建设旅游强省的载体和运作者、提升江西旅游产业效率和核心竞争力的责任和使命。

在江西省的旅游业发展进程中，旅游资源碎片化开发，旅游企业弱、小、散的状况，是制约江西旅游产业发展的重要因素，当前状况是全省旅游业发展的问题，也是省政府设立省级旅游集团的动因之一。发行人作为江西省唯一的旅游集团，竞争优势明显，发展潜力较大。

3.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是否发生重大变化，以及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 新增业务板块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新增收入或者毛利润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数据 10%以上业务板块

适用 不适用

（三） 主营业务情况

1. 分板块、分产品（或服务）情况

(1)分业务板块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业务板块	本期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旅游与康养综合服务	33.75	23.27	31.06	40.75	32.96	22.91	30.50	34.16
旅游商业	21.63	18.66	13.73	26.12	37.03	30.98	16.33	38.38
旅游供应链	26.39	26.49	-0.38	31.86	25.35	25.43	-0.34	26.27
其他业务	1.05	0.22	78.83	1.27	1.16	0.39	66.60	1.20
合计	82.82	68.64	17.12	100.00	96.50	79.71	17.39	100.00

注：本表格中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与合并利润表中营业收入/营业成本金额一致。

(2)分产品（或服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占发行人合并口径营业收入或毛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或服务），或者营业收入或者毛利润占比最高的产品（或服务）的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产品/服务	所属业务板块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
旅游与康养综合服务	旅游与康养综合服务	33.75	23.27	31.06	2.4	1.59	0.55
旅游商业	旅游商业	21.63	18.66	13.73	-41.59	-39.77	-2.61
旅游供应链	旅游供应链	26.39	26.49	-0.38	4.1	4.15	-0.03
其他业务	其他业务	1.05	0.22	78.83	-9.14	-42.42	12.23
合计	—	82.82	68.64	—	-14.17	-13.88	—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各业务板块、各产品（或服务）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等指标同比变动在 30%以上的，发行人应当结合所属行业整体情况、经营模式、业务开展实际情况等，进一步说明相关变动背后的经营原因及其合理性。

1、2025 年度，旅游商业营业收入同比下降 41.59%，营业成本同比下降 39.77%，主要原因系受市场环境影响，旅游商业业务板块经营规模下滑所致；

2、2025 年度，其他业务营业成本同比下降 42.42%，主要原因系集团层面业务整合，营业成本降低。

（四） 公司关于业务发展目标的讨论与分析

1.结合公司面临的特定环境、所处行业及所从事业务的特征，说明报告期末的业务发展目标

公司在深入研究国内外旅游企业 and 企业集团发展的基础上，结合江西省实际和现代旅游业发展趋势，以理念创新、体制创新、机制创新、旅游开发模式创新、发展路径创新和实施举措创新等六个创新为引领，梳理出未来业务的发展战略：立足江西，走出江西，面向海内外，以“游客满意为本，创造价值为荣”为企业文化核心价值，以“旅游+大消费+大健康”的产业融合发展理念和“旅游+”的商业模式，致力于打造旅游企业“众创平台”，致力于打造旅游互联网企业，致力于打造旅游全产业、全要素、全价值链产品与服务的提供商。在此定位下，公司在开发模式、发展路径、发展手段等方面不断创新，以旅游消费为切入点，开辟出了江旅集团企业发展的全新路径，努力成为江西省旅游强省战略的践行者、推动者，成为旅游产业资源的整合者、建设者，成为旅游产业升级的承载者、促进者，全力实现江西省委、江西省政府赋予的责任和使命。

公司核心竞争力显著：作为江西省属唯一旅游集团，获政府债券资金、资产划转等多方面支持，享有政策红利；依托江西丰富旅游资源，覆盖八大类 153 种资源类型，坐拥众多高等级景区，区域优势得天独厚；旗下“润田”品牌为中国驰名商标，品牌影响力强；构建“6+2”业务体系，覆盖旅游全产业链，形成景区运营、住宿服务、旅游交通等核心竞争能力，实现产供销融协同发展，是推动江西旅游产业整合升级、建设旅游强省的关键力量。

2.公司未来可能面对的风险，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已经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

公司面临应收款项回收、规模扩张、整合等带来的挑战，这些风险对公司的盈利、偿债和经营稳定性产生影响。面对诸多风险，公司已采取一系列措施积极应对。公司密切关注欠款单位经营情况，采取合理措施保障公司应收款的收回。同时，公司积极拓宽融资渠道，推进收入多元化、加强工程管理，提高自身的风险控制能力和处置能力。在管理方面，公司积极构建制度体系、加强子公司管控、完善治理结构；政策方面，积极关注政策动态，持续加强管理和风险防控，以降低风险影响，保障公司稳定发展，在复杂的市场环境中提升竞争力。预计不会对公司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六、公司治理情况

（一）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不能保证独立性的情况

是 否

（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经营等方面的相互独立情况

1、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发行人拥有独立于出资人的资产，与控股股东产权关系明确，相关资产的产权手续齐备。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公司对财产拥有完整的所有权，现有资产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其他股东、公司高管人员及其关联人员占用的情况。

2、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发行人独立从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的经营范围内的业务。在业务方面具备独立面向市场的能力。可以完全自主做出业务经营、战略规划和投资等决策。

3、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发行人根据章程规定，公司设董事长1人，经由董事会选举产生；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在公司领取报酬；监事会主席对股东大会负责，向股东会汇报工作。公司在其他人员的人力资源及薪酬管理等方面实行独立运行。

4、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公司依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经理层、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公司股东依法定程序参与公司决策，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组织机构，与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机构完全分开。

5、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建立了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其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在银行单独开立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作为独立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

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人员、机构以及财务独立，具有独立的采购、开发、施工及营销系统，业务体系完整，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三） 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及信息披露安排

为正确、完整的识别关联人及关联交易，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制定了《江西省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明确规定了关联方与关联交易的确认、关联交易的审核程序、董事会关联交易的审核程序等。公司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做到：

- 1、详细了解交易标的真实状况，包括交易标的运营现状、盈利能力、是否存在抵押、冻结等权利瑕疵和诉讼、仲裁等法律纠纷；
- 2、详细了解交易对方的诚信纪录、资信状况、履约能力等情况，审慎选择交易对手方；
- 3、根据充分的定价依据确定交易价格；
- 4、公司认为有必要时，聘请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评估；
- 5、公司不应对所涉交易标的状况不清、交易价格未确定、交易对方情况不明朗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决定。

（四） 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

1. 日常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型	该类关联交易的金额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0.18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1.02

2.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末，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余额合计（包括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的担保）为10.95亿元人民币。

4. 报告期内与同一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与同一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累计金额超过发行人上年末净资产10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五）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六）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违反约定或者承诺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影响：

根据《江西省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约定：江西迈通作为本期债券的担保人，承诺“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将严格遵守以下规定：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润田实业的任何股份，不将其所持有的润田实业的任何股份进行质押或设定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江西迈通目前所持有的润田实业股份因借款处于质押状态，本次借款将于2024年11月27日到期，到期后将尽快完成解除质押手续，并确保在债券存续期内，该等股份处于无质押状态。”

江西迈通在上述借款到期并办理解除质押手续后，再次将其所持有的润田实业股权质押给江西联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登记日期为2024年12月4日，质押股份数额为10,455.00万股。该事项已违反募集说明书约定及承诺事项。

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公司治理、日常管理及偿债能力良好，本次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承诺不会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产生不良影响。

公司对上述事项进行了整改：

根据《江西省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约定，江西省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5年5月27日召开了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关于变更“24江旅02”债券担保人的议案，担保机构由江西迈通健康饮品开发有限公司变更为江西省长天旅游集团有限公司。根据会议表决结果，《关于变更“24江旅02”债券担保人的议案》表决通过。

2025年6月6日江西省长天旅游集团有限公司与江西省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江西省长天旅游集团有限公司与江西省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西省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的担保协议》，同日江西省长天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出具了《江西省长天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江西省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的不可撤销担保函》。

七、环境信息披露义务情况

发行人是否属于应当履行环境信息披露义务的主体

是 否

第二节 债券事项

一、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债券基本信息列表（以未来行权（含到期及回售）时间顺序排列）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1、债券名称	江西省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2、债券简称	24江旅02
3、债券代码	256123.SH
4、发行日	2024年10月17日
5、起息日	2024年10月21日
6、2026年4月30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6年10月21日
8、债券余额	6.45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84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专业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二、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选择权条款 本公司的公司债券有选择权条款

债券代码	256123.SH
债券简称	24江旅02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售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是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2025年10月21日完成回售金额229,500,000元，完成转售金额为229,500,000元。

三、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投资者保护条款 本公司的公司债券有投资者保护条款

债券代码	256123.SH
债券简称	24江旅02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交叉保护承诺、救济措施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未触发投资者保护条款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

四、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均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募集资金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资产收购等其他特定项目

适用 不适用

五、发行人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发生调整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一）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256123.SH

债券简称	24江旅02
原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及执行情况	<p>1、增信机制 本期债券由江西迈通健康饮品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证人”、“担保人”、“迈通股份”）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p> <p>2、偿债计划 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24年10月21日，债券利息将于起息日之后在存续期内每年支付一次。2025年至2026年间每年的10月21日为本期债券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若投资者第1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5年的10月2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p> <p>本期债券兑付日为2026年10月21日，若投资者第1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5年10月2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p> <p>本期债券本金及利息的支付将通过证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有关规定，由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公告中加以说明。</p>

	<p>3、其他偿债保障措施</p> <p>为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保证本期债券本息按约定偿付，发行人建立了一系列工作机制，包括设立偿付工作小组、建立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的长效沟通机制、健全风险监管和预警机制及加强信息披露等，形成一套完整的确保本期债券本息按约定偿付的保障体系。</p> <p>1) 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p> <p>本公司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已按照《管理办法》的要求制定了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的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p> <p>2) 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p> <p>本公司将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兑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在利息和到期本金兑付日之前，公司将组成偿付工作小组，负责利息和本金的偿付及与之相关的工作。</p> <p>3) 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p> <p>本期债券发行后，公司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资金管理等，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年度、月度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p> <p>4) 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p> <p>本期债券引入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公司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债券本息无法按时偿付时，代表债券持有人，采取一切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p> <p>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报送公司履行承诺的情况，并在公司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时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必要的措施。</p> <p>5) 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信息披露原则，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发行人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p> <p>6) 偿债资金支付安排</p> <p>发行人从本期债券发行当年起按年计提利息偿债资金，在利息兑付日前三个工作日将所归集的偿债资金集中存放在偿债账户。发行人在本金兑付日前三个工作日将所归集的本金偿债资金集中存放在偿债账户。</p> <p>监管银行应根据本期债券实际发行额度和利率计算债券本息，并在每年本息兑付日前十五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发行人划款金额，核对发行人是否将每年应计提的偿债资金及时足额划拨至偿债账户。如果监管银行发现发行人未按期将监管银行通知的偿债资金计提金额划拨至偿债账户，监管银行应及时向发行人发出书面通知并要求其补足，并应于一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主承销商。</p> <p>7) 发行人承诺</p> <p>在出现预计不能偿还债务时，发行人应当按照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要求追加担保，并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并可以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办理其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的财产保全措施。这里所指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p> <p>不向股东分配利润；</p> <p>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p>
变更情况	担保机构由江西迈通健康饮品开发有限公司变更为江西省长天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变更原	原担保机构发展规划调整

因	
变更取得有权机构批准情况	根据《江西省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约定，江西省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5年5月27日召开了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关于变更“24江旅02”债券担保人的议案，担保机构由江西迈通健康饮品开发有限公司变更为江西省长天旅游集团有限公司。根据会议表决结果，《关于变更“24江旅02”债券担保人的议案》表决通过。
变更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	本次担保机构变更不会对债券持有人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二）截至报告期末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256123.SH

债券简称	24江旅02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p>1、增信机制</p> <p>本期债券由江西省长天旅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证人”、“担保人”、“长天旅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p> <p>2、偿债计划</p> <p>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24年10月21日，债券利息将于起息日之后在存续期内每年支付一次。2025年至2026年间每年的10月21日为本期债券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若投资者第1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5年的10月2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p> <p>本期债券兑付日为2026年10月21日，若投资者第1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5年10月2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p> <p>本期债券本金及利息的支付将通过证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有关规定，由公司在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公告中加以说明。</p> <p>3、其他偿债保障措施</p> <p>为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保证本期债券本息按约定偿付，发行人建立了一系列工作机制，包括设立偿付工作小组、建立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的长效沟通机制、健全风险监管和预警机制及加强信息披露等，形成一套完整的确保本期债券本息按约定偿付的保障体系。</p> <p>1）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p> <p>本公司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已按照《管理办法》的要求制定了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的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p> <p>2）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p>

	<p>本公司将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兑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在利息和到期本金兑付日之前，公司将组成偿付工作小组，负责利息和本金的偿付及与之相关的工作。</p> <p>3) 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p> <p>本期债券发行后，公司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资金管理等，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年度、月度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p> <p>4) 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p> <p>本期债券引入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公司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债券本息无法按时偿付时，代表债券持有人，采取一切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p> <p>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报送公司履行承诺的情况，并在公司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时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必要的措施。</p> <p>5) 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信息披露原则，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发行人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p> <p>6) 偿债资金支付安排</p> <p>发行人从本期债券发行当年起按年计提利息偿债资金，在利息兑付日前三个工作日将所归集的偿债资金集中存放在偿债账户。发行人在本金兑付日前三个工作日将所归集的本金偿债资金集中存放在偿债账户。</p> <p>监管银行应根据本期债券实际发行额度和利率计算债券本息，并在每年本息兑付日前十五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发行人划款金额，核对发行人是否将每年应计提的偿债资金及时足额划拨至偿债账户。如果监管银行发现发行人未按期将监管银行通知的偿债资金计提金额划拨至偿债账户，监管银行应及时向发行人发出书面通知并要求其补足，并应于一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主承销商。</p> <p>7) 发行人承诺</p> <p>在出现预计不能偿还债务时，发行人应当按照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要求追加担保，并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并可以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办理其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的财产保全措施。这里所指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p> <p>不向股东分配利润；</p> <p>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p>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	不适用

如有)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执行

七、中介机构情况

（一）出具审计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道中北路 166 号长江产业大厦 17-18 楼
签字会计师姓名	蔡素华、俞豪

（二）受托管理人/债权代理人

债券代码	256123.SH
债券简称	24江旅02
名称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五星路 201 号
联系人	母送莎
联系电话	0571-87903231

（三）资信评级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	256123.SH
债券简称	24江旅02
名称	北京考拉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北清路中关村壹号 D1 座 11 层 1120

（四）报告期内中介机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项代码	中介机构类型	原中介机构名称	变更后中介机构名称	变更时间	变更原因	履行的程序	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
256123.SH	会计师事务所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5年2月21日	根据国资委对财务监督工作的严格要求，为确保护理合规性与	已通过发行人内部决策机构的审议	无重大不利影响

债项代码	中介机构类型	原中介机构名称	变更后中介机构名称	变更时间	变更原因	履行的程序	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
					明度，遵循“统一组织、统一标准、统一管理”原则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一、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标准无保留意见 □其他审计意见

二、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变更、更正的类型及原因，以及变更、更正对报告期及比较期间财务报表的影响科目及变更、更正前后的金额。同时，说明是否涉及到追溯调整或重述，涉及追溯调整或重述的，披露对以往各年度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发行人经过自主梳理，发现：1、下属子公司商誉初始认定时，未充分考虑合并对价的分摊；2、下属子公司自主梳理时发现 2019 年针对商誉减值测试时，未充分考虑宏观经济环境变化可能对企业未来业绩的影响；3、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要求，调整了下属子公司的少量费用、资产等。为此，对上年度涉及的上述会计差错事项进行追溯调整。

1、对 2024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影响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报表项目	更正前金额	更正后金额	更正金额
预付款项	839,842,729.52	836,538,685.44	-3,304,044.08
存货	10,073,209,717.88	10,073,693,789.26	484,071.38
其他流动资产	615,807,959.81	616,646,316.70	838,356.89
流动资产合计	18,081,748,151.22	18,079,766,535.41	-1,981,615.81
固定资产	2,797,496,735.49	2,793,942,183.87	-3,554,551.62

报表项目	更正前金额	更正后金额	更正金额
在建工程	382,884,486.80	380,599,397.80	-2,285,089.00
无形资产	1,420,273,373.14	1,411,467,827.10	-8,805,546.04
商誉	1,928,254,917.68	1,436,436,289.66	-491,818,628.02
递延所得税资产	778,257,618.57	778,172,575.75	-85,042.82
其他非流动资产	306,190,314.51	306,203,601.68	13,287.17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244,026,390.58	14,737,490,820.25	-506,535,570.33
资产总计	33,325,774,541.80	32,817,257,355.66	-508,517,186.14
应付账款	2,275,563,728.28	2,276,311,650.62	747,922.34
应交税费	680,014,295.49	680,025,173.01	10,877.5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980,230,270.37	2,980,230,270.35	-0.02
流动负债合计	20,316,989,135.56	20,317,747,935.40	758,799.84
递延所得税负债	793,948,862.45	790,492,699.24	-3,456,163.21
非流动负债合计	7,462,725,844.16	7,459,269,680.95	-3,456,163.21
负债合计	27,779,714,979.72	27,777,017,616.35	-2,697,363.37
资本公积	1,975,065,250.97	1,974,084,364.12	-980,886.85
未分配利润	-471,387,731.21	-927,342,546.03	-455,954,814.8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970,321,392.20	2,513,385,690.53	-456,935,701.67
少数股东权益	2,575,738,169.88	2,526,854,048.78	-48,884,121.10
股东权益合计	5,546,059,562.08	5,040,239,739.31	-505,819,822.77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33,325,774,541.80	32,817,257,355.66	-508,517,186.14

2、对 2024 年度合并利润表的影响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报表项目	更正前金额	更正后金额	更正金额
营业成本	7,971,139,610.16	7,970,704,271.21	-435,338.95
管理费用	570,561,376.55	570,653,807.99	92,431.44
财务费用	582,172,776.09	582,133,192.74	-39,583.35
投资收益	19,988,298.73	19,948,715.40	-39,583.33
资产减值损失	-148,424,887.10	-150,235,665.48	-1,810,778.38

报表项目	更正前金额	更正后金额	更正金额
利润总额	8,676,488.52	1,975,431.80	-1,467,870.85
所得税费用	210,546,445.25	210,080,986.23	-465,459.02
净利润	-201,869,956.73	-202,872,368.56	-1,002,411.8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26,978,622.75	-327,896,625.64	-918,002.89
少数股东损益	125,108,666.02	125,024,257.08	-84,408.94

三、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报告期内新增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新增的子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报告期末总资产、净资产任一指标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数据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减少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减少的子公司上个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上个报告期末总资产、净资产任一指标占上个报告期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数据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四、资产情况

（一）资产及变动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项目	主要构成	本期末余额	较上期末的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的，说明原因
货币资金	银行存款	17.25	-4.42	
应收账款	货款	16.53	7.02	
预付账款	预付款	10.51	25.62	
其他应收款	往来款	36.38	36.30	主要原因系往来款增加
存货	原材料、发本开产成品	96.27	-4.43	
合同资产	货款	1.87	-36.70	主要原因系回款增加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委托贷款	0	-100.00	主要原因系委托贷款减少

资产项目	主要构成	本期末余额	较上期末的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30%的，说明原因
	等			
投资性房地产	房屋建筑物	77.67	46.23	主要原因系本期固定资产转为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房屋、建筑物、电子设备等	9.60	-65.65	主要原因系本期固定资产转为投资性房地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大额存单、预付购置款等	4.20	37.21	主要原因系预付长期资产购置款增加

（二）资产受限情况

1. 资产受限情况概述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受限资产类别	该类别资产的账面价值（包括非受限部分的账面价值）	资产受限部分的账面价值	受限资产评估价值（如有）	资产受限金额占该类别资产账面价值的比例（%）
货币资金	17.25	4.76	-	27.58
存货	96.27	13.39	-	13.91
投资性房地产	77.67	23.16	-	29.82
合计	191.19	41.30	—	—

2. 单项资产受限情况

单项资产受限金额超过报告期末合并口径净资产10%

适用 不适用

3. 发行人所持重要子公司股权的受限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重要子公司股权存在权利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一）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

1. 报告期初，发行人合并口径应收的非因生产经营直接产生的对其他方的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以下简称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0 亿元；

2. 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新增：0 亿元，收回：0 亿元；

3. 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情形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不存在

4. 报告期末，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合计：0 亿元，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款或资金拆借合计：0 亿元。

（二）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明细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占合并口径净资产的比例：0%，是否超过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

是 否

（三）以前报告期内披露的回款安排的执行情况

完全执行 未完全执行 不适用

六、负债情况

（一）有息债务及其变动情况

1. 发行人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非发行人合并范围口径）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93.85 亿元和 108.18 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 15.27%。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1 年以内（含）	超过 1 年（不含）		
公司信用类债券	0	14.45	6	20.45	18.90%
银行贷款	0	52.86	10.21	63.07	58.30%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0	7.12	3.54	10.66	9.85%
其他有息债务	0	8	6	14	12.94%
合计	0	82.43	25.75	108.18	—

注：上述有息债务统计包括利息。

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6.45 亿元，企业债券余额 0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14 亿元。

2. 发行人合并口径有息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169.55 亿元和 189.22 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 11.60%。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1年以内（含）	超过1年（不含）		
公司信用类债券		14.45	6	20.45	10.81%
银行贷款		103.74	32.37	136.11	71.93%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9.06	9.6	18.66	9.86%
其他有息债务		8	6	14	7.40%
合计		135.25	53.97	189.22	—

注：上述有息债务统计包括利息。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6.45 亿元，企业债券余额 0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14 亿元。

3. 境外债券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发行的境外债券余额 0 亿元人民币。

（二）报告期末存在逾期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有息债务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逾期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负债情况及其变动原因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本期末余额	上期末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说明原因
短期借款	71.33	74.71	-4.53	
应付账款	18.05	22.76	-20.70	
合同负债	20.24	30.20	-32.97	主要原因系预收款增加
应付职工薪酬	1.55	0.92	67.76	主要原因系人员增加
其他应付款	55.59	21.63	157.00	主要原因系往来款增加
其他流动负债	2.19	5.02	-56.39	主要原因系待转销项税减少
长期应付款	6.72	9.88	-31.98	主要原因系非标融资减少

（四）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存在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

适用 不适用

七、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一）基本情况

报告期利润总额：0.14 亿元

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总额：0.49 亿元

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利润主要源自非主要经营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金额	形成原因	属于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可持续性
投资收益	0.31	股权投资	0.31	不可持续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0.81	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	0.81	不可持续
资产减值损失	-0.78	存货跌价产生	-0.78	不可持续
营业外收入	0.04	罚款收入等	0.04	不可持续
营业外支出	0.10	违约金支出等	0.10	不可持续
其他收益	0.46	政府补贴	0.46	不可持续
信用减值损失	-0.27	坏账损失	-0.27	不可持续

（二）投资状况分析

来源于单个子公司的净利润或单个参股公司的投资收益对发行人合并口径净利润影响达到2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是否发行人子公司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总资产	净资产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利润
江西润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是	51.00%	饮用水生产销售	15.93	13.39	13.52	2.81
江西长旅景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是	100.00%	景区运营	15.01	5.67	1.69	0.11
江西省长天旅游集团产融控股有限公司	是	100.00%	投资管理	26.39	12.84	0.69	0.72

八、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适用 不适用

九、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初对外担保的余额：7.51 亿元

报告期末对外担保的余额：10.95 亿元

报告期对外担保的增减变动情况：3.44 亿元

对外担保中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0 亿元

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及未履行完毕的对外单笔担保金额或者对同一对象的担保金额是否超过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是 否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被担保人姓名/名称	发行人与被担保人的关联关系	被担保人实收资本	被担保人主要业务	被担保人资信状况	担保类型	担保余额	被担保债务到期时间	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
九江江旅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发行人联营企业	0.60	旅游开发	良好	保证	5.00	2042 年 12 月 30 日	无重大不利影响
合计	—	—	—	—	—	5.00	—	—

十、重大诉讼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是否存在重大未决诉讼、证券特别代表人诉讼

是 否

原告姓名（名称）	被告姓名（名称）	案由	一审受理时间	一审受理法院	标的金额（如有）	目前所处的诉讼程序
发行人	深圳市中投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沈浮 / 蔡清艺 / 王春芳	（2019）赣 01 民初 756 号借款合同纠纷	2019 年	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一审主要判决内容：被告向发行人支付本金 1 亿元及利息、违约金（以本金 1 亿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 10%，自 2019 年 3 月 21 日计算至 2019 年 7 月 28 日；以本金 1 亿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 24%，自 2019 年 7 月 29 日计算至还清之日止）	2022 年 1 月，发行人启动强制执行程序，后因被执行人名下已无财产可供执行法院裁定终结本次执行。
深圳市中投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	（2021）赣民终 130 号借	2021 年	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二审维持原判。	2022 年 1 月，发行人启动强制执

限公司/ 沈浮/蔡清艺/王春芳		款合同纠纷				行程序，后因被执行人名下已无财产可供执行法院裁定终结本次执行。
发行人	童国雄/ 张华伟/ 江西观山月葛业开发有限公司/江西横峰葛佬葛产业开发有限公司/云南观山月葛业开发有限公司/顾金才/熊鸣/桑月亮	（2018） 洪仲裁字第0345号 股权转让合同纠纷	2018年	南昌仲裁委	主要裁决内容：童国雄与张华伟向发行人返还诚意金5000万元、支付诚意金占用费、律师代理费用60万元、仲裁费用20.87万元。	未强制执行到有价值的财产。2021年9月，江西观山与横峰葛佬公司裁定进入破产程序，破产管理人确认发行人债权总额为76508615.78元，为普通债权。
南昌江旅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	江西博能上饶客车有限公司/安泰置业（南昌）有限公司/温显来/邓翊/江西博能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	（2024） 赣0102民初66号 合同纠纷	2024年	南昌东湖区人民法院	本金21310万元	2024年7月17日完成庭审，待出具判决书。二审维持原判，案件已进入强制执行阶段，抵押物已启动拍卖程序。
南昌江旅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	江西博能上饶客车有限公司/安泰置业（南昌）有限公司/江西博能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温显来/邓翊	（2023） 赣0102民初1251号 借款合同纠纷	2023年	南昌东湖区人民法院	一审主要判决内容：判决被告江西博能给付原告南昌江旅借款本金8690万元，支付利息（截至2023年2月28日的利息为1790.14万元，2023年3月1日起至借款本金实际清偿之日止的利息，以借款本	判决后被告未履行，原告南昌江旅已向法院提交强制执行材料。案件已进入强制执行阶段，已执行收回部分债权，并冻结被执行人相关股权。

					金 8690 万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 12% 计算)。	
南昌江旅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	厦门当代 控股集团 有限公司 /鹰潭市 当代投资 集团有限 公司/鹰 潭市睿域 科技有限 合伙企业 /王春芳	(2021) 赣 01 民初 26 号借款 合同纠纷	2021 年	南昌市中 级人民法 院	一审主要判 决内容：被 告厦门当 代控股集 团向原告 南昌江旅 偿还借款 本金 199,719,156.07 元及利息、 违约金（ 以本金 199,719,156.07 元为基数， 按照年利 率 10%，自 2018 年 7 月 28 日计 算至 2019 年 7 月 28 日；以本 金 199,719,156.07 元为基数， 按照年利 率 24%，自 2019 年 7 月 30 日计 算至还清 之日止）。	2023 年 5 月 22 日， 厦门中 院裁定终 止当代控 股重整程 序，并宣 告当代控 股破产， 南昌江旅 于 2023 年 12 月 12 日收到当 代控股管 理人分配 的普通债 权清偿款 1203663.72 元。发行 人已向法 院提交续 封申请书 ，完成续 封工作。
厦门当代 控股集团 有限公司 /鹰潭市 当代投资 集团有限 公司/鹰 潭市睿域 科技有限 合伙企业	南昌江旅 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	(2021) 赣民终 885 号借 款合同纠 纷	2021 年	南昌市中 级人民法 院	二审主要判 决内容：被 告厦门当 代控股集 团向原告 南昌江旅 偿还借款 本金 199,719,156.07 元及利息 19971915.61 元、违约金 23143172.35 元（截至 2020 年 8 月 19 日）， 自 2020 年 8 月 20 日 以后的违 约金以应 付未付款 项 219691071.68 元为基数， 按照合同 成立时市 场报价利 率的四倍 计算至	2025 年 1 月收到法 院裁定（ 股票过 户），配 合券商已 完成信息 披露工作 。2025 年 2 月 21 日 完成股票 过户登 记，23,875,934 股国旅联 合股票以 抵债 8606 万元。

					付清之日。	
江西省旅游集团婺源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婺源县丛溪文化旅游有限公司/婺源县丛溪庄园酒店有限公司/叶如煌/张琳	(2018) 洪仲裁字第 0233 号借款合同纠纷	2018 年	南昌仲裁委	<p>主要裁决内容：被申请人丛溪文化公司应向申请人婺源旅游开发公司偿还借款本金 72087218.83 元并支付拖欠的利息，并向申请人支付律师费 360000 元和保全费 5000 元。</p>	<p>目前，破产管理人确认的江旅婺源公司对丛溪项目的债权金额共计约 1.76 亿元，其中：借款本金约 0.72 亿元；普通利息约 0.84 亿元；迟延履行金约 0.2 亿元。借款本金加上普通利息共计约 1.56 亿元属于普通债权，迟延履行金约 0.2 亿元属于劣后债权。因叶如煌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已被逮捕，且丛溪两公司已被婺源法院裁定进入破产重整程序，导致南昌仲裁委的裁决无法执行、我方债权也无法受偿。</p>
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颐锦酒店有限公司	(2018) 京 03 民初字第 538 号民间借贷纠纷	2018 年	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p>一审主要判决内容：被告北京颐锦偿还原告国旅联合借款 67976390.55 元及利息。</p>	<p>被执行人暂无财产可供执行。2023 年 9 月，国旅联合向法院提交《追加被执行人申请书》《恢复执行申请书》，暂未收到书面回复。</p>
北京颐锦	国旅文化	(2019)	2019 年	北京市第	二审主要判决	

酒店有限公司	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京民终1625号民间借贷纠纷		三中级人民法院	内容：上诉人北京颐锦偿还被上诉人国旅联合借款66962568.87元及利息。	
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粉丝投资控股（北京）有限公司/北京润雅捷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北京嘉文宝贝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汪迎/吕军/北京粉丝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汉博赢创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2020）赣01民初727号合同纠纷	2020年	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一审主要判决内容：被告粉丝投资向原告联合支付股权回购款33444525元；被告北京润雅向原告支付股权回购款3288441元；被告北京嘉文向原告支付股权回购款5429540元；被告汪迎向原告支付股权回购款3911799元。	截至目前，案件执行回款数额为64807.62元。
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旅联合重庆颐尚温泉开发有限公司	（2015）宁商初字第252号合同纠纷	2015年	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	经南京中院达成调解，确认重庆颐尚偿还借款本金5900万元及利息，支付律师费、案件受理费，国旅有权就施家梁镇控规组团地块所得价款优先受偿。	2023年8月，重庆五中院裁定对重庆颐尚、上宏物业、重庆嘉恩置业有限公司、重庆医药工业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实质合并重整。2023年11月，法院已裁定批准重整计划，终止重整程序。目前，跟进重整计划的执行，与管理人沟通土地调规及征收补偿协议签订相关事项。

南昌江旅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	江西省绿 滋肴实业 有限公 司、绿滋 肴控股集 团有限公 司、江西 绿滋肴不 夜城商业 管理有限 公司、江 西坤民置 业有限公 司、江西 坤民置业 有限公 司、江西 绿志房地 地产开发 有限公 司、肖志 峰、欧 阳国花	(2024) 赣 0102 民初 2727 号借款合 同纠纷	2024 年	南昌市东 湖区人民 法院	本金 6600 万 元	法院已立案，并出具财产保全裁定，待开庭。
江西省旅 游产业资 本管理集 团有限公 司	南昌万达 城投资有 限公司、 融创房地 产集团有 限公司	(2024) 赣 01 民 初 2 号 借款合同 纠纷	2024 年	南昌市中 级人民法 院	本金 1 亿元	2024 年 9 月 24 日收到法院民事判决书，判决我方胜诉。2024 年 10 月 8 日万达就律师费向法院上诉。2024 年 11 月 20 日收到二审判决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案件进入强制执行阶段，已完成抵押物拍卖评估。
江西省旅 游产业资 本管理集 团有限公 司	江西博能 元创科技 股份有限 公司、江 西博能实 业集团有 限公司、 江西博能 信江房地 地产开发有	(2024) 赣 0102 民初 1603 号借款合 同纠纷	2024 年	南昌市东 湖区人民 法院	本金 7400 万 元	判决主要内容：一、江西博能元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借款本金 74000000 元

	限公司、江西博能上饶线材有限公司、温显来					及利息； 二、江西博能元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江西省旅游产业资本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为实现债权而花费的律师费30000元。发行人已向法院提交强制执行文件。
--	----------------------	--	--	--	--	---

十一、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发生变更 未发生变更

十二、 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在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是否存续有面向普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是 否

第四节 专项品种公司债券²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一、发行人为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二、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三、发行人为绿色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² 债券范围：报告期内存续专项品种债券的，无论批准报出日债券是否存续，均应披露。

四、发行人为永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五、发行人为扶贫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六、发行人为乡村振兴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七、发行人为一带一路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八、发行人为科技创新公司债券或者创新创业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九、发行人为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十、发行人为纾困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十一、发行人为中小微企业支持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其他专项品种公司债券事项

无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2025 年度发行人披露的临时公告情况如下：

1、2025 年 1 月 3 日，公司针对《关于对江西省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曾少雄、何新跃、石磊、邓雨鸥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进行公告；

2、2025 年 2 月 21 日，公司审计机构由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变更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2025年3月18日，公司对《关于子公司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事项进行公告；

4、2025年3月27日，公司对《关于子公司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事项进行公告；

5、2025年5月6日，“24江旅02”债券担保人江西迈通健康饮品开发有限公司披露了《关于无法按时披露2024年财务报告的公告》；

6、2025年5月1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子公司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停牌的公告》；

7、2025年5月27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24江旅02”债券担保人的议案》，担保人由江西迈通健康饮品开发有限公司变更为江西省长天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8、2025年6月1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江西省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担保机构发生变更的公告》。

9、2025年7月28日，公司披露《江西省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总经理发生变更的公告》；

10、2025年8月25日，公司披露《江西省长天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取得AAA评级的公告》；

11、2025年9月8日，公司披露《江西省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江西省国资委批复的公告》；

12、2025年9月22日，公司披露《江西省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受理的公告》；

13、2025年9月29日，公司披露《江西省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

14、2025年11月14日，公司披露《江西省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正2019年度审计报告的公告》。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如有）；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四、按照境内外其他监管机构、交易场所等的要求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年度财务信息。

发行人披露的公司债券信息披露文件可在交易所网站上进行查询，
<http://www.sse.com.cn/>。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江西省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公司债券年度报告盖章页)

江西省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江西省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725,035,683.03	1,804,786,905.19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33,249.26	2,335,033.1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66,899.69	
应收账款	1,653,691,295.73	1,545,275,413.17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1,050,845,994.47	839,842,729.52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3,637,957,319.59	2,669,111,643.15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4,486,000.00	14,486,000.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9,627,217,022.90	10,073,209,717.88
合同资产	186,706,362.60	294,934,013.48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36,444,735.87
其他流动资产	484,407,964.76	615,807,959.81
流动资产合计	18,368,261,792.03	18,081,748,151.22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1,346,216.98	49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866,622,006.53	855,559,104.1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003,782,101.33	1,034,035,419.15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7,766,645,311.00	5,311,266,218.35
固定资产	959,587,744.28	2,797,496,735.49
在建工程	384,365,242.28	382,884,486.80
生产性生物资产	12,885,268.42	13,733,179.83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79,539,181.49	99,245,503.79
无形资产	1,003,899,939.27	1,420,273,373.14
开发支出	3,010,687.61	
商誉	1,432,402,389.66	1,928,254,917.68
长期待摊费用	297,334,069.23	316,339,519.09
递延所得税资产	769,783,244.16	778,257,618.57
其他非流动资产	420,145,702.56	306,190,314.51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001,349,104.80	15,244,026,390.58
资产总计	33,369,610,896.83	33,325,774,541.8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132,651,735.44	7,471,145,574.09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342,923,284.60	1,128,777,006.66
应付账款	1,805,037,621.78	2,275,563,728.28
预收款项	5,079,255.99	4,085,599.71
合同负债	2,024,348,582.32	3,019,852,542.0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55,033,221.44	92,416,274.98
应交税费	593,577,235.92	680,014,295.49
其他应付款	5,558,747,012.96	2,162,915,434.01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017,117,150.05	2,980,230,270.37
其他流动负债	218,899,259.23	501,988,409.92
流动负债合计	21,853,414,359.73	20,316,989,135.56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3,500,076,018.71	3,745,592,404.46
应付债券	1,410,997,722.17	1,731,851,253.96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97,434,055.68	100,008,195.08
长期应付款	671,856,300.98	987,673,341.09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06,441,965.46	103,651,787.12
递延所得税负债	861,749,687.92	793,948,862.45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6,648,555,750.92	7,462,725,844.16
负债合计	28,501,970,110.65	27,779,714,979.7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300,000,000.00	1,3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948,101,728.30	1,975,065,250.9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225,132,072.12	166,237,486.00
专项储备	280,255.04	198,779.09
盈余公积	34,270.80	34,270.80
一般风险准备	1,734,355.26	173,336.55
未分配利润	-1,149,343,469.46	-471,387,731.2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325,939,212.06	2,970,321,392.20
少数股东权益	2,541,701,574.12	2,575,738,169.8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867,640,786.18	5,546,059,562.0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33,369,610,896.83	33,325,774,541.80

公司负责人：段卫党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廖剑峰 会计机构负责人：危建军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5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江西省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48,630,408.56	578,232,930.34
交易性金融资产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衍生金融资产		-
应收票据		-
应收账款	4,795,200.00	4,795,200.00
应收款项融资		-
预付款项	4,899.00	-
其他应收款	8,067,132,916.67	6,862,755,672.80
其中：应收利息		-
应收股利		33,150,000.00
存货		-
合同资产		-
持有待售资产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其他流动资产	488,793.58	488,793.58
流动资产合计	8,521,052,217.81	7,446,272,596.72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8,291,267,754.27	7,145,913,042.9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28,228,332.43	534,068,875.62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投资性房地产		-
固定资产	16,917,704.82	17,592,376.25
在建工程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油气资产		-
使用权资产		14,705,139.16
无形资产	1,153,487.91	1,294,225.01
开发支出		-
商誉		-
长期待摊费用	7,751,970.29	14,268,969.50
递延所得税资产	526,614,813.56	537,289,879.41
其他非流动资产		-
非流动资产合计	9,371,934,063.28	8,265,132,507.86
资产总计	17,892,986,281.09	15,711,405,104.5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872,638,834.27	4,975,258,248.98
交易性金融负债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
应付票据	749,990,000.00	659,999,000.00
应付账款		-
预收款项		-
合同负债		-
应付职工薪酬	24,774,624.97	23,572,415.54
应交税费	1,806,864.41	5,210,905.51
其他应付款	6,033,098,290.64	3,193,765,143.40
其中：应付利息		-
应付股利		-
持有待售负债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179,504,678.22	2,034,622,798.68
其他流动负债		-
流动负债合计	13,861,813,292.51	10,892,428,512.11
非流动负债：		-
长期借款	713,451,866.20	780,587,005.54
应付债券	1,410,997,722.17	1,731,851,253.96
其中：优先股		-
永续债		-
租赁负债		11,393,558.46
长期应付款	51,168,452.24	137,483,760.06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预计负债		-
递延收益		-
递延所得税负债		3,676,284.79
其他非流动负债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175,618,040.61	2,664,991,862.81
负债合计	16,037,431,333.12	13,557,420,374.9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
实收资本（或股本）	1,300,000,000.00	1,3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其中：优先股		-
永续债		-
资本公积	3,046,619,864.53	3,046,619,864.53
减：库存股		-
其他综合收益	-11,160,309.89	-6,779,902.50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2,479,904,606.67	-2,185,855,232.3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855,554,947.97	2,153,984,729.6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7,892,986,281.09	15,711,405,104.58

公司负责人：段卫党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廖剑峰 会计机构负责人：危建军

合并利润表
2025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年年度	2024年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8,282,347,829.70	9,649,665,517.88
其中：营业收入	8,282,347,829.70	9,649,665,517.88
利息收入		-
已赚保费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二、营业总成本	8,317,799,611.11	9,749,584,658.69
其中：营业成本	6,864,195,091.21	7,971,139,610.16
利息支出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退保金		-
赔付支出净额		-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
保单红利支出		-
分保费用		-
税金及附加	83,608,214.69	249,398,961.99
销售费用	350,733,554.87	358,219,795.94
管理费用	533,062,356.90	570,561,376.55
研发费用	15,025,273.81	18,092,137.96
财务费用	471,175,119.63	582,172,776.09
其中：利息费用	480,263,070.92	593,540,907.51
利息收入	59,861,904.87	48,661,617.43
加：其他收益	46,218,373.94	191,054,881.0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1,037,212.36	19,988,298.7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6,949,304.55	10,061,932.1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0,707,054.70	138,161,288.92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6,572,333.46	-68,666,959.1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7,716,989.81	-148,424,887.1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91,415.37	-28,750,179.04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9,712,951.69	3,443,302.65
加：营业外收入	3,695,160.25	33,714,671.32
减：营业外支出	9,774,128.91	28,481,485.4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633,983.03	8,676,488.52
减：所得税费用	193,195,701.02	210,546,445.2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9,561,717.99	-201,869,956.73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9,561,717.99	-201,869,956.73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0,527,405.28	-326,978,622.75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40,965,687.29	125,108,666.02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9,359,626.82	-35,557,089.37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8,982,086.68	-76,450,423.67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2,089,859.96	-156,374,410.75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799,441.54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2,089,859.96	-153,574,969.21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71,071,946.64	79,923,987.08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322,163.87	33,471,508.74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 其他	69,749,782.77	46,452,478.34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9,622,459.86	40,893,334.30
七、综合收益总额	-130,202,091.17	-237,427,046.10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61,545,318.60	-403,429,046.42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1,343,227.43	166,002,000.32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公司负责人：段卫党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廖剑峰 会计机构负责人：危建军

母公司利润表
2025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 年年度	2024 年年度
一、营业收入	35,327,959.58	32,846,135.44
减：营业成本		-
税金及附加	2,317,450.58	1,598,017.33
销售费用	198,970.28	-
管理费用	30,728,722.70	45,648,487.10
研发费用		-
财务费用	329,482,776.47	438,979,495.61
其中：利息费用	555,350,689.49	694,384,659.18
利息收入	268,342,071.48	274,058,787.19
加：其他收益	99,107.10	33,218.4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4,852,174.92	38,865,156.5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4,549.8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590,546.97	-24,367,199.5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4,366,000.0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85,039,225.40	-513,214,689.24
加：营业外收入		-
减：营业外支出	551,232.04	1,920,339.2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85,590,457.44	-515,135,028.50
减：所得税费用	8,458,916.86	-704,560.1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94,049,374.30	-514,430,468.34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94,049,374.30	-514,430,468.34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380,407.39	-6,779,902.50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380,407.39	-6,779,902.50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380,407.39	-6,779,902.50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		

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98,429,781.69	-521,210,370.84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段卫党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廖剑峰 会计机构负责人：危建军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5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年年度	2024年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576,558,134.28	7,818,318,295.79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8,819,101.14	19,121,879.4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462,511,441.98	589,860,637.3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047,888,677.40	8,427,300,812.6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766,352,435.43	6,091,277,266.0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46,228,269.70	731,625,107.57

支付的各项税费	423,823,958.15	417,063,287.2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280,015,436.65	171,286,214.1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116,420,099.93	7,411,251,875.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31,468,577.47	1,016,048,937.5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64,907,647.66	24,900,341.4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9,811,683.32	1,979,260.5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912,423.66	9,670,800.3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50,0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846,603.31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2,478,357.95	36,600,402.4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68,951,697.41	252,181,539.78
投资支付的现金	110,000,000.00	365,803,019.22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8,951,697.41	617,984,559.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473,339.46	-581,384,156.6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1,556,568,333.02	14,141,711,587.13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4,976,087.56	1,846,741,052.4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751,544,420.58	15,991,452,639.5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2,096,056,865.88	13,339,474,467.5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31,622,299.60	832,723,333.3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43,142,130.78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40,708,121.71	2,637,051,081.3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668,387,287.19	16,809,248,882.2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16,842,866.61	-817,796,242.7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89,477.95	204,956.5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2,037,106.55	-382,926,505.3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01,322,048.19	1,684,248,553.5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49,284,941.64	1,301,322,048.19

公司负责人：段卫党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廖剑峰 会计机构负责人：危建军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5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年年度	2024年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367,568,928.84	11,509,336,492.2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367,568,928.84	11,509,336,492.2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7,807,877.07	28,473,608.6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893,059.35	11,296,254.7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900,451,986.82	10,200,217,461.7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935,152,923.24	10,239,987,325.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32,416,005.60	1,269,349,167.0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74,880,6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9,313,863.56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9,313,863.56	74,880,6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投资支付的现金	42,001,400.00	12,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001,400.00	12,000,0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312,463.56	62,880,60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145,500,000.00	9,861,295,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145,500,000.00	9,861,295,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506,200,771.25	10,231,513,633.0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02,319,662.48	626,140,078.2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27,531,414.46	193,531,072.6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636,051,848.19	11,051,184,783.8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90,551,848.19	-1,189,889,783.8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823,379.03	142,339,983.1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9,453,787.59	227,113,804.4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8,630,408.56	369,453,787.59

公司负责人：段卫党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廖剑峰 会计机构负责人：危建军

